書表編號:4
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

承辦工程手冊

手冊編號:______

目錄

營業許可證書 (影本)黏貼處

一、目錄...... 1 二、照片印鑑......2 三、工程記載表...... 3~10 四、獎懲紀錄...... 11~16
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20~26

下水道法相關條文...... 17~18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...... 19

五、附錄

代表人(負責人)照片

承裝商及代表人(負責人)印鑑

- 1 -

- 2 -

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辨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期 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

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辨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

- 4 -

工程記載表

- 3 -

工程記載表

工 程 名 稱 主 辨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

- 5 -

主簽章

工名	程稱	
主 工程:	機關	
工類	程別	
工總	程價	

工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

- 6 -

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辨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價 工 程 地 點 開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

工程記載表

工 程 名 稱	
主辨工程機關	
工 程 類 別	
工程總價	
工程地點	
開 工 日 期	
完 工	
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	

- 8 -

工程記載表

- 7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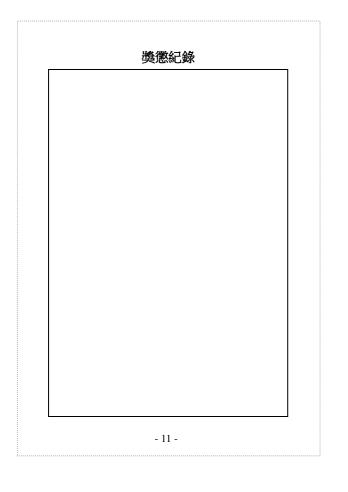
工 程 名 稱	
主辨工程機關	
工 程 類 別	
工程總價	
工程地點	
開工日期	
完 工 日 期	
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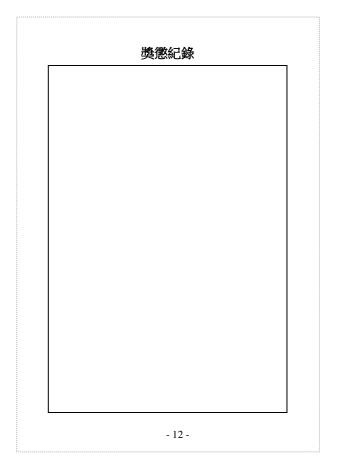
- 9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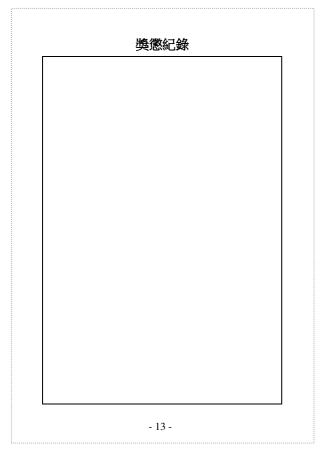
工程記載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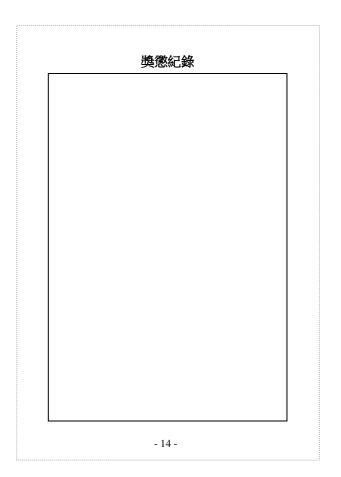
工 程 名 稱	
主辨工程機關	
工程類別	
工程總價	
工程地點	
開 工 日 期	
完 工	
主辦工程 機關或業 主簽章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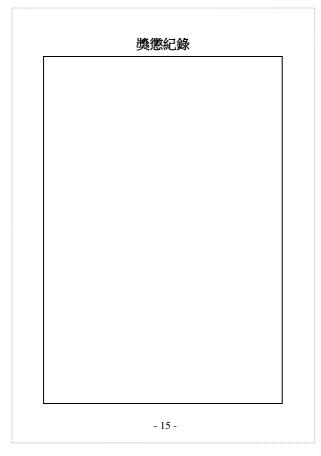
- 10 -











- 16 -

下水道法相關條文

73.12.21 總統制定公布

89.12.20 總統(89)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80 號令修正公布 96.01.0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31 號令修正公布 107.05.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,由下水道用 戶自行負責。
- 第 21 條 用戶排水設備,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 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 裝。承裝商僱用之技工,應經技能檢定合 格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。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 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22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, 始得聯接於下水道。其檢驗不合格者,下 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。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
- 第 23 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 洩下水者,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,始得 聯接使用,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、 使用及維護費用。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、改良始得聯

之。

- 17 -

接使用者,其擴充、改良費用,由申請聯 接之用戶負擔。

第 24 條 下水道機構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 戶排水設備、測定流量、檢驗水質。

- 18 -

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

75.07.14 內政部(75)台內營字第 421849 號令訂定發布 76.04.13 內政部(76)台內營字第 488652 號令增訂發布 86.07.16 內政部(86)台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發布 88.12.23 內政部(88)台內營字第 8878333 號令修正發布 96.06.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080368 號令刪除發布

第 15 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,應先檢附用 戶排水設備圖說、配置圖、排水口地點等 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;用戶排水設備 完工後,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,始得 聯接於下水道。

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,其用戶應於依本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。

- 19 -

資格者,得自任專任承裝技工。

第 5 條 專任承裝技工應專任一下水道承裝商,並 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,不得為定期契約 勞工。

>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任承裝技工取得第 三條訓練合格證書逾五年者,應再參加訓 練機關(構)辦理之回訓,取得最近五年 內之回訓合格證明。

> 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,未取得前項回 訓合格證明者,不得擔任下水道承裝商僱 用之專任承裝技工。

第 6 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合格證書(明)毀損 或遺失者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 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訓練機關(構)、 委託事項、訓練課程與時數及費用,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7 條 申請設立下水道承裝商者(以下簡稱申請者),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: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

96.07.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4308 號令訂定發布 98.04.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2537 號令修正發布 112.11.03 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20830738 號今修正發布

第 1 條 本規則依下水道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(以下簡稱下水道承裝商),指符合本規 則資格規定,取得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 可,承攬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 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業務之公 司或商號。

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訓練合格,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、學 校或團體(以下簡稱訓練機關(構))辦 理之技術訓練,並經測驗合格,領有訓練 合格證書。

第 4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具備下列條件: 一、資本額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。 二、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。 前項下水道承裝商負責人,具有承裝技工

- 20 -

三、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 法第二十一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 書、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合格證書 (明)等資格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、專任承裝技工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公司或商號名稱及營業地址。
- 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、專任承裝技工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及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資本額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項規 定所核發之籌設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 個月。

第 8 條 取得前條第一項籌設許可之申請者,應於 許可之有效期限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
第 9 條 完成前條規定之申請者應於辦妥公司或 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,檢附下列文件向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、 領取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 技工工作證後,始得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 設備承裝業務:

- 22

- 21 -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公司或商號名稱及營業地址。
- 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、專任承裝技工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及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資本額。

- 第 10 條 取得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之自來水 管承裝商符合第四條應具備之條件者,得 檢附下列文件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、領 取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 工工作證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 法第二十一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 書、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合格證書 (明)等資格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、專任承裝技工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。

- 23 -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第六 款之營業許可,應通知遷出地之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- 第 12 條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時,應 重新申請籌設許可、營業許可。
- 第 13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下水道承 裝商申請籌設許可、營業許可、變更營業 許可,經審查申請書件不合規定者,應通 知限期補正;逾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 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第 14 條 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 五年,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 月內,向原發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,逾期未申請或 申請未核准者,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 力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營業許可,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

前項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,應檢附下列 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- 三、原領營業許可證書。

- 25 -

五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。 前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於領取營業許可 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, 並完成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後,始得辦理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務。

- 第 11 條 下水道承裝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變更登記,並自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三十日內,檢附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、原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,並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:
 - 一、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。
 - 二、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 區內遷移地址。
 - 三、變更名稱。
 - 四、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負責人。
 - 五、增減資本額。
 - 六、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 (市)轄 區。

- 24 -

- 第 15 條 下水道承裝商所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,應向原發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- 第 16 條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,應 向原發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 停業,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 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。

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以一年為限,申請 復業,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十五日前,檢 具復業申請書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營業許可證 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。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 業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 其營業許可,註銷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 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,並通知公司或 商業登記主管機關。

第 17 條 下水道承裝商終止營業時,應於終止營業 一個月內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 請廢止其營業許可,並將原領營業許可證 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繳 還;逾期未申請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

- 26 -

主管機關逕為廢止營業許可,註銷營業許 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 證,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。

第 18 條 下水道承裝商負責人知其專任承裝技工 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 事,應通知該專任承裝技工於三個月內改 正;屆期未改正者,應由下水道承裝商收 回其承裝技工工作證,並於十五日內報請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 工工作證。

> 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,下水道承裝商應收回其承裝技工工作證,並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。

> 下水道承裝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其聘 僱之專任承裝技工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 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銷 其承裝技工工作證。

第 19 條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銷承裝技 工工作證,致專任承裝技工人數不足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者,下水道承裝 商應於不足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行聘僱。 前項專任承裝技工人數不足期間如有繼

- 27 -

新喜幣二百元。

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前項證冊者,得免繳審查費及證冊費。

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續施工工程,其專任承裝技工之工作,得 委由未受聘於其他下水道承裝商之承裝 技工擔任。

下水道承裝商依第一項另行聘僱專任承 裝技工,應於聘僱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 書、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 法第二十一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書、第三 條及第五條第二項合格證書(明)等資格 證明文件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申請承裝技工工作證。

- 第 20 條 下水道承裝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該下水道承 裝商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應公開其違 規情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:
 - 一、未依第十八條規定,通知該專任承裝 技工於期限內改正或收回其承裝技 工工作證。
 - 二、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,於期限內另行 聘僱專任承裝技工。
- 第 21 條 申請籌設許可、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者, 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;申請核發、 補(換)發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 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,應繳交證冊費每份 -28-